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贵部发来的《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25号)已收悉,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二、公告显示,截至目前,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及其子公司尚欠上市公司往来款合计 13.20 亿元,协议约定该款项由中辰实业或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及其子公司自本次股权转让后 5 年内清偿,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的 20%。2021 年 1-10 月份,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分别亏损 2845.60 万元和 1503.17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辰实业净资产为 12.90 亿元,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723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13.20 亿元往来款的具体形成情况,包括时间、内容、性质、交易对手方、后续资金流向等。

公司回复:

13.20 亿元往来款的资金流向主要是历史期间庞大集团拨付给标的公司的买地建店款、补充标的公司成立至今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累计亏损形成的营运资金缺口、拨付对外投资及收回投资款。交易对手方系庞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关于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 13.20 亿元往来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余额	营运资金	买地建店	拨付对外投资	收回投资	年末余额
2011	10,983.32	-9,421.51	15,262.33	645.00	0.00	17,469.14
2012	17,469.14	11,321.20	22,476.66	102.00	0.00	51,369.00

年份	年初余额	营运资金	买地建店	拨付对外投资	收回投资	年末余额
2013	51,369.00	10,288.87	22,845.69	0.00	0.00	84,503.56
2014	84,503.56	1,384.80	657.37	1,151.00	0.00	87,696.73
2015	87,696.73	17,965.71	1,829.69	0.00	0.00	107,492.12
2016	107,492.12	92.50	41.74	0.00	0.00	107,626.36
2017	107,626.36	19,522.81	0.00	382.00	-24.85	127,506.32
2018	127,506.32	-76,933.29	81.11	0.00	-2,322.09	48,332.06
2019	48,332.06	78,468.00	117.56	3,219.12	0.00	130,136.74
2020	130,136.74	-26,845.23	20.00	13,999.88	0.00	117,311.39
2021	117,311.39	3,902.96	2,050.44	14,248.00	-5,533.27	131,979.52
合计		29,746.83	65,382.58	33,747.00	-7,880.21	

注：公司自 2011 年上市，因此上表数据自 2011 年开始统计，正数是拨出资金，负数是收回资金。

会计师意见：经过我们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及其子公司对庞大集团往来款合计为 13.20 亿元，系上述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史期间上市公司为拓展业务领域而对标的公司进行的资本性投资、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及投资活动等事项产生的往来款，交易对手方系庞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庞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自标的公司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3、13.20 亿元清偿款是否已考虑 5 年的资金成本，如未考虑资金成本影响，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关于 13.20 亿元往来款，上市公司在谈判之初要求中辰实业一次性清偿或分期清偿加收资金成本。中辰实业提出，标的公司已经资不低债，13.20 亿元往来款是其多年经营及累计亏损形成的，参考市场常见处理方式，13.20 亿往来款应该打折分期清偿。

上市公司考虑到，对于亏损严重且资不抵债的公司，债权人通常都会遭受严重的损失，如果不对交易对手方作出合理让步以促成交易，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 13.20 亿元往来款也会发生损失。为了维持 13.20 亿元往来款不打折扣回收，公司同意分期清偿，但不计资金成本。如果按年化 4.65% 资金利率计算，13.20 亿元往来款一年以上回收部分的资金成本约 1.12 亿元，低于中辰实业的打折要求，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 13.20 亿往来款采取 5 年清偿，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往来款金额 20% 的方式回款，不计收资金成本。上述安排最大限度地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根据庞大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庞大集团管理层进行的相关了解、对交易协议以及评估报告的审查、对标的公司财务情况的必要审核，我们初步了解了本次股权转让中对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庞大集团的 13.20 亿元往来款偿付的相关安排，后续我们将结合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正式开展，执行对交易对手方的访谈、询证对账以及对交接程序的审核等审计程序，分析上述 13.20 亿元清偿款对资金成本的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结合中辰实业、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及其子公司的可动用资产及经营情况，说明三方后续清偿 13.20 亿元往来款的具体时间安排、计划及资金来源，并说明回收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对今年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及其子公司为庞大集团的闲置或低效资产，非重点运营主体，目前可动用流动资金有限。

收购方中辰实业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4.5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经销汽车及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

货、工艺品；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拥有 23 家汽车经销店，主要涉及宝马、奔驰、奥迪、雷克萨斯、一汽丰田、一汽大众等中高端品牌。

中辰实业计划扩大整车销售的经营区域，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此次对庞大集团旗下部分子公司进行收购，计划通过后期店面改造并申请中高端品牌及新能源品牌，实现整体经营范围的扩大及销售业绩的提升。本次交易涉及的 13.20 亿元往来款的 5 年偿还，将通过中辰实业未来五年的生产经营盈余、资产经营收益及融资按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的 20% 的方案清偿。

根据中辰实业提供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辰实业的总资产为 159,453 万元，净资产为 128,95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4,032 万元，净利润为 7,230 万元。中辰实业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近 3 亿元，无长短期借款，具备良好的融资能力，预计年度净利润水平约 1.2 亿元、年度经营净现金流量约 1.5 亿元。中辰实业收购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后，预计以后年度将持续带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增加。

根据公司与中辰实业就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辰实业同意，在完成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日内，以其自有资产和/或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抵押给公司，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在中辰实业或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清偿欠款后，公司按已清偿比例等比例解除抵押的资产。

中辰实业及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其价值，列示如下：

资产	中辰实业账面价值 (万元)	标的公司评估价值 (万元)
房屋建筑物	25,254.00	24,840.03
土地	4,280.00	105,927.60
合计	29,534.00	130,767.63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方法
包头市庞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24.70	6,393.63	重置成本法
北京广龙济斯太尔汽车有限公司	1,015.88	1,896.48	重置成本法
天津市贸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35.95	861	重置成本法
北京一汽环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84.36	1,175.09	重置成本法
鄂尔多斯市庞大华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47.67	1,536.45	重置成本法
迁安庞大宏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34.57	735	重置成本法
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35.13	4,473	重置成本法
绥化庞大广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41.61	2,363.66	重置成本法
天津华盛中孚商贸有限公司	693.76	1,198.66	重置成本法
东营海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9.10	397.47	重置成本法
大连海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33.88	102	重置成本法
锦州滕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0.49	639	重置成本法
营口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72.56	982	重置成本法
本溪市庞大龙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22.22	858	重置成本法
通化庞大金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62.51	732.42	重置成本法
鸡西市庞大嘉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38.08	496.95	重置成本法
合计	20,332.46	24,840.03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明细表:

单位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方法
包头市庞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包头市九原区210国道东侧(原包头铜厂)	16,420.50	56,376.75	市场法
北京广龙济斯太尔汽车有限公司	通州区宋庄镇草寺村	286.94	5,553.45	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天津市贸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塘沽区河南路1764号	732.53	3,917.38	市场法
北京一汽环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通州区徐辛庄镇草寺村	272.69	1,883.54	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鄂尔多斯市庞大华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汽车博览园109南辅二路南、铜川村五路西、铜川村四路东、铜川村二路北	1,872.35	2,543.8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江西省庞大伟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望城区320国道北侧、新鸿北大道东侧	372.97	1,664.25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迁安庞大宏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迁安市东部工业区平青大线公路东侧	168.15	538.66	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迁安庞大宏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迁安市迁安镇庞庄村北	91.66	91.66	成本法
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定市清苑区外环路北侧	965.10	16,215.66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绥化庞大广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绥化市北林经济开发区	847.55	6,094.09	市场法

单位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方法
司				
天津华盛中孚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路以西，振化路以南	403.42	2,612.9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东营海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营经济开发区黄河路南、东八路西	204.08	2,499.27	市场法
大连海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大连金州新区站前街道马家新村	521.21	711.39	市场法
锦州滕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锦州市经济发展试验区梁屯村	78.11	289.89	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营口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芦屯镇芦屯堡金河南路	1,010.91	2,687.12	市场法
本溪市庞大龙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明山区卧龙办事处卧龙村	263.04	959.27	市场法
通化庞大金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通化市新胜北路 2395 号	349.25	515.46	市场法
鸡西市庞大嘉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文化路与 201 国道交叉口西侧	1,043.61	773.04	市场法
合计		25,904.07	105,927.60	

根据中辰实业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其未来经营的合理预期，结合公司与中辰实业约定的资产抵押条款，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庞大集团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因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的 13.20 亿元往来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应当反映下列各项要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水平时，综合考虑包括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实际还款/逾期情况等事项。

鉴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开展，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包括

访谈、询证对账以及对交接程序的审核等主要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因此我们尚无法通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三方后续清偿 13.20 亿元往来款的具体时间安排、计划及资金来源，以及款项回收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是否对 2021 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规定，关注 13.20 亿元往来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准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4 日